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

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殷承良

---

于建青

---

柳喜军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